51026工程漠河项目-避雷塔、综合塔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1-GFSG-09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51026工程漠河项目-避雷塔、综合塔工程

2.2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竣工

2.3建设地点：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

2.4质量：合格

2.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3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以查询截图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期间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本项目将按照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建设领域欠薪企业网上通报机制的通知》文件执行，投标人是"哈尔滨市政府网站（http://218.7.239.172:8881/zzcxqqjl.jsp）被通报的欠薪企业，其投标将被否决。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符合资质要求者请将下列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ept2@guofa818.com以便获取招标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字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4）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5）资质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7）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以上材料的扫描件须清晰、完整且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潜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投标人发送邮件前认真核实相关信息，如发现有同一投标人或同一邮箱重复发送邮件，则以投标人的第一份邮件登记信息为准。

4.2报名时间：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30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注：《投标报名登记表》（附件1）及投标承诺书（附件2）下载地址为：http://www.guofazhaobiao.com/index.php/Index/download投标报表。

潜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资料不全，报名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投标人登记无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开标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报名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其他

7.1本项目将按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19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文件执行，“251家企业(含外埠企业144家)因连续两年被评价为不合格企业，按规定予以清出我市建筑市场；2家企业被省住建厅清出黑龙江省建筑市场。”列入上述名录内的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登记受理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昆

联系方式：13507163995

招标代理机构：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号汇智广场中楼401

联 系 人：邱实、王莹莹

电 话：0451-55671212

邮 箱：dept2@guofa818.com

日 期：2021年4月26日